

附件

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市级政策包

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

目 录

一、吸引集聚高端人才	1
(一) 支持引用高层次人才.....	1
(二) 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人才.....	2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3
(三) 支持激励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	3
(四)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4
(五)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4
(六)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4
(七)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5
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6
(八) 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发展.....	6
(九) 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7
(十)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8

秦创原（宝鸡）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市级政策包

一、吸引集聚高端人才

（一）支持引用高层次人才

1. 人事关系在我市和经认定长期在宝工作的院士，每月补助 2 万元，以生活津贴的形式发放。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合作聘任协议，且每年累计在宝工作时间 2 个月以上的院士，按其实际在宝工作时间发放 2 万元/月的经费补助；不足 2 个月的，每人每年一次性发放 2 万元经费补助。对新当选的在宝院士、新引进且人事关系在宝的院士或与我市用人单位新签订合作聘任协议的院士，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配套奖励。（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宝鸡市两院院士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宝市人才发〔2021〕3号）〉

2. 对工业企业通过项目合作、兼职聘用、课题研究、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按所付薪酬的 30% 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单人或团队最高 2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最高可享受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3. 对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 A 类、B 类、C 类人才（分类目录见附件），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 5 年等额发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

〔2023〕4号〕

4. 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招用）A类、B类、C类人才，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以及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给予用人单位1年内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费50%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二）培育壮大创新创业人才

5. 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第一批次理工科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3万元、6万元的住房生活补助（分3年等额发放）。以上人员在职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更高层次学历，毕业后仍留在原企业工作的，给予学费50%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6. 对工业企业招用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7. 各类人才来宝鸡创办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8.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人才或在宝鸡创办企业的人才发放“宝鸡优才卡”，持卡人员按规定在直系亲属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交通旅游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三）支持激励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

9. 市属高校、研发机构的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 90%的转化纯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国有独资、控股企业自主研发、自行组织产业化应用的，从转化项目见效当年起，连续 3 年从转化项目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1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及成果转化有功人员。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宝办发〔2021〕6号）〉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0. 对实施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经费拨款额的 15%和 10%，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经费配套后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同时列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的同一个项目，按国家级项目经费拨款额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

〔2023〕4号)》

11. 对当年在我市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单位，技术合同经陕西省技术合同登记处认定，按照技术交易金额的1%给予登记方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单个单位年度补助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五）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12.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且研发经费投入较上年增长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增加部分的10%给予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13. 对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按照1:1的比例给予第一完成单位一次性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4.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宝

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七) 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15.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重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连续 3 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对首次入选国家、省级瞪羚企业榜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16. 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给予 1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户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1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户分别给予 8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18. 对新入规纳统企业，省市政策叠加，每户给予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19. 凡纳入省级、市级上市后备库的企业，提供 3000 万

元以内的三板贷、固定资产贷及项目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0.对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500万元补助;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每户给予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1.对上年产值首次达到10亿元、30亿元、50亿元、80亿元和100亿元的工业企业,每户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2.根据企业税收、产值、重点项目、产业链带动等主要指标,定期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评选工业发展“贡献奖”、“突出贡献奖”,每户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奖励,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评选工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颁发荣誉证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八)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发展

23.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30万元、省级2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后补

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4. 加强对孵化载体的评价与考核,实行规范化和动态化准入和退出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引领发展和动态管理的主要依据,对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10万元的补贴奖励。对特色突出、绩效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双创示范基地,按照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宝鸡市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宝办字〔2021〕6号)》

25. 鼓励法人、自然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创办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宝鸡市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宝办字〔2021〕6号)》

(九) 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26. 对首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30万元补助;对首次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每户给予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

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7. 针对宝鸡企业专属设计, 凡纳入名单的“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市级上市后备企业等优质企业, 经评估授信发放企业信用卡, 提供 2000 万元以内、3 年期限、循环使用、最低利率的融资。(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8. 设立 1 亿元规模的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 通过政府增信措施, 鼓励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企业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29. 市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 实行名单制管理, 针对“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 单户企业提供 1000 万元以下、3 年期限的信用贷款, 一次授信、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号)》

(十)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30.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专利优秀奖的企业, 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 获得陕西省专利一等奖、二等奖、优秀奖的企业, 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

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陕西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资金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宝鸡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宝办发〔2023〕4 号）〉

附件：《宝鸡市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宝鸡市人才分类目录

A 类人才: 诺贝尔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国家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入选者, 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 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B 类人才: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 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5 名, 全国模范教师,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支计划”入选者, 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 “大国工匠”, 全国技术能手,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 类人才: 省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 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入选者, “三秦工匠”、陕西省首席技师、技术能手, 高级管理人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等相应职级的人员。